



##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5 月 20 日

( 总第 1519 期 )

### 1. 《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等 8 个部门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公告适用于设在合作区享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b) 对于仅在合作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不属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c) 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企业应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7/post\\_11297140.html#25295](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7/post_11297140.html#25295)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7/post\\_11297171.html#25296](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7/post_11297171.html#25296)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b) 明确适用范围，申报方式，优惠管理，政策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7/post\\_11297128.html#25295](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7/post_11297128.html#25295)

3.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3 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个部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联合印发上述《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人身份条件，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身份条件之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受养人）。以香港居民身份证、内地居民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为准；以及(b) 明确申报人工作条件、申报人资格条件、申报人纳税条件、申报单位相关条件、个人所得税补贴计算方法、申报审核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sz.gov.cn/tzgg/content/post\\_11293166.html](https://hrss.sz.gov.cn/tzgg/content/post_11293166.html)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